

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辦理申請挖掘道路埋設管線作業規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

壹、總則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及須知，為提升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辦理申請挖掘道路埋設管線作業效率，並維持工程品質，特訂定本規章。
- 二、本規章由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以下簡稱本園區管理單位)為本府管理本園區道路設施之管理單位。
- 三、本規章名詞定義如下：
 - (一)道路：指在本園區內，由本園區管理單位負責維護供公共使用之道路、人行道及其附屬工程(如雨水下水道等)。
 - (二)挖掘道路：道路因新設、拆遷、換修管(纜)線及其他用途有挖掘情事者。
 - (三)申請人：指行政機關、公用事業單位、本園區內廠商或其他需求者。
 - (四)管線：指電力、自來水、污水、天然氣等管(纜)線。
 - (五)管線單位：指公民營電力、供水、能源等其他既有地下管線之主管單位。
 - (六)代辦挖掘道路修護費：申請人委請本園區管理單位代辦道路修護工作所繳交之費用。
 - (七)假修復：申請人於道路挖掘部分鋪設至少五公分厚度之簡易瀝青混凝土且與原道路路面保持平整者謂之。
 - (八)緊急性挖掘：指自來水管、天然氣管、電力及其他管線之重大損壞或故障緊急搶修需挖掘道路者。

貳、申請許可

- 四、本園區管理單位辦理申請挖掘道路埋設管線作業前，申請人應書面申請，連同施工計畫書提出挖掘道路申請，其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五、前點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計畫概要(工期、管線類型、規格、數量)。
 - (二)平面位置圖(含以座標方式之標示)。
 - (三)縱橫斷面圖說。
 - (四)與其他管線單位套繪所屬管線之位置圖。
 - (五)其他附屬工程圖說。

(六)預定開竣工、期限及工程進度表。

(七)交通安全管制設施。

六、本園區管理單位受理申請後，應依申請挖掘道路之計畫，勘查挖掘位置，必要時應協調管線單位共同為之。申請人申請挖掘道路（車道範圍）時，得以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規定（CLSM），以替代傳統級配料作為管線管溝回填材料。

七、本園區管理單位同意申請道路挖掘案件後，屬代辦挖掘道路修復案件或屬申請人配合年度路面整修工程辦理道路挖掘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繳交代辦挖掘道路修護費，該通知應載明代辦挖掘道路修護費之金額（含計價明細）、繳納方式及期限，並於申請人完成繳費後，由本園區管理單位掣發挖掘同意文件及檢還申請書一份；屬申請人申請自行修復道路之案件，本園區管理單位應於同意後掣發挖掘同意文件及檢還申請書一份，如有重大公安疑慮，及有管線工程以推進工法於地下挖掘施工時，應副知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申請人如係為提升管線之可靠度及服務品質而申請道路挖掘提前汰換管線且配合年度路面整修工程者，倘能出具切結於要求時限內完成管挖工程（管線抽換至假修復完成）且負責管挖工程竣工後至年度路面整修工程施工前管挖工程路段之管理作業並切結負一切管理不善之責，得免收道路修護費。

道路挖掘需使用人行道部分，須依原鋪設之材質及工法復舊並切結保固一年。但人行道鋪面材質如已停產或無法取得，須於申請時提出，並與本園區管理單位研商復舊方式。申請人屬區內廠商或公用事業為服務區內事業而申請挖掘人行道者，得免收代辦修護費，以繳交挖掘保證金方式自行修復，該保證金於修復完成，經本園區管理單位接管一個月後無息退還。

申請人於修復工程完成，經檢驗路面高低差大於○·六公分或有龜裂情況時，申請人應敲除厚度二十公分至三十公分回填材料，重新澆置或鋪設後依規定時間內再行檢測至合格止。

八、前條代辦挖掘道路修護費，依申請面積及「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代辦挖掘道路修護費計算方式」核算，如附件二。

九、本園區管理單位代辦挖掘道路修復案件，應要求申請人負責完成挖掘道路管溝回填及假修復工程，並會同辦理接管認可程序及就管溝回填工作保固一年；申請人自行修復道路案件，則應要求申請人負責完成挖掘道路管溝回填、假修復及依本園區管理單位規定辦理道路修復工程，並會同辦理認可接管程序及就相關修復工程保固一年。

十、同一路段有二（含以上）申請人申請挖掘時，該路段之加封及刨除費

用，應由所有申請人協議分攤，必要時由本園區管理單位召開協調會議。

- 十一、申請人領取同意文件後，應依許可期限、位置、面積施工。
- 十二、未能於期限內開工或完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申請延期。
- 十三、無正當理由申請延期、中止施工或逾期未申請者，同意文件作廢，並不得要求發還未施工部分之相關費用。
- 十四、依前條辦理申請展延未獲同意，或於期限前放棄挖掘者，本園區管理單位應依申請人實際道路挖掘面積後，依第七點規定辦理並通知申請人補繳或無息退還溢繳款項。

參、緊急挖掘

- 十五、緊急性挖掘者，應立即通知本園區管理單位外，並於施工日起三日內提交相關證明資料與搶修前後照片，向管理單位補辦申請，並限期繳清代辦挖掘道路修護費。

肆、施工期間應注意事項

- 十六、申請人應遵守「挖掘道路埋設管線作業期間應注意及要求申請人辦理事項」規定，如附件三。
- 十七、道路挖掘施工期間，本園區管理單位應隨時抽查申請人是否確實依本規章規定執行，倘發現有未遵守之情事，立即要求改善。
- 十八、申請人於完成修復工程或自行修復道路工程後，應提送資料申辦接管認可程序，其所編製資料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完工報告書。
 - (二)平面位置圖（含以座標方式之標示）。
 - (三)縱橫斷面圖（含施工中發現之其他單位管線位置）
 - (四)附屬工程竣工圖(含CAD電子檔案)。
 - (五)路面平整度檢驗報告。
 - (六)管線圖資更新(按：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第2版」完成管線埋設資料及圖資建置)。
- 十九、本園區管理單位對緊急性挖掘者，仍須要求申請人依前條辦理。

伍、完工驗收

- 二十、本園區管理單位於收到申請人依第十八點提報資料後，原則於十五日內辦理接管認可程序及更新竣工後之系統圖資，並應現勘及抽驗平整度(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施工綱要規範規定，以[3m]長之直規或高低平坦儀量測道路平整度時，應沿平行於，或垂直於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時，其任何一點高低差，底層或結合層不得超過[±

0.6cm]，平整度標準差(S)不得大於[0.26cm])。

完成接管認可作業後，則整合更新管線資料(由申請人協助將更新後管線圖資納入本園區智慧系統中)。

於保固期屆滿前要求申請人會勘確定保固責任。

- 二十一、本園區管理單位應隨時注意申請人開挖情形，於路基回填完成後，挖掘面積有增減時，依共同會勘丈量挖掘面積計算代辦挖掘道路修護費之金額；其因申請人施工造成非挖掘部分之道路路面損壞，應依損壞面積收取代辦挖掘道路修護費。
- 二十二、本園區管理單位依前條規定計算之代辦挖掘道路修復費，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限期內補繳或無息辦理退款。
- 二十三、本園區管理單位於道路復舊工程完成後三年內，除有第十五點緊急性挖掘或下列重大事由外，一律停止受理申請挖掘：
 -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有關之管線工程。
 - (二)已有管線之修理工程。
 - (三)重大軍事管線工程。
 - (四)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及其附帶直向人行道聯接管線工程。
 - (五)道路交通號誌之有關管線工程。
 - (六)為完成區段性之管線系統或本園區內廠商所必須辦理之管線工程。

陸、附則

- 二十四、本園區管理單位對未依第四點、第十五點規定提出申請而擅自挖掘道路者，除依法追究外，並應依第七點收取代辦挖掘道路修復費。
- 二十五、本園區管理單位對違反本規章規定之申請人，得於一年內拒絕其提送之申請案件。
- 二十六、凡有違反本規章者，依設定地上權契約罰則規定辦理。
- 二十七、本規章之訂定及修正，將先召開廠商協調會議後，再由本園區管理單位報經 本府核定公告施行。

附件一

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受理申請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申請書

受理單位：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申請人		住址		聯繫人		電話	
工程名稱				挖掘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挖掘 <input type="checkbox"/> 孔蓋提升 (可簡易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性挖掘		
更新管線圖資	<input type="checkbox"/> 無，原管線道路挖掘復舊無涉及更新圖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有，須於完工後須將更新之管線圖資提交至本園區管理單位。						
申請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次申請展延	申請展延	1、原許可日期文號： 2、申請展延原因：				
修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委請本園區管理單位代辦挖掘道路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本園區管理單位年度路面整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修復道路			
及內容 施工地點			施工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修復期限	年 月 日
類別及面積 使用道路	瀝青混凝土路面	平方公尺。	混凝土構造物	平方公尺。			
	水溝壁(面)	平方公尺。	綠地部分	平方公尺。			
	路基	平方公尺。	剛性路面：	平方公尺。			
			其他：	平方公尺。			
責任保固	<input type="checkbox"/> 委請本園區管理單位代辦挖掘道路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本園區管理單位年度路面整修工程						
	申請人辦理管溝回填工作，於服務單位認可接管起，保固一年。於保固期限內因挖掘部分未確實施工而致路面下陷者，申請人應負責修復及擔負衍生之相關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承諾以不低於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所訂施工綱要規範標準自行修復道路 申請人應自修復完成並經本園區管理單位認可接管之日起保固一年；保固期間該路段倘有發生不平整、下陷或龜裂、損壞、功能效能不足或其他瑕疵等情事者，經申請人自行巡查發現或經本園區管理單位通知時，申請人應負責即予修復及擔負衍生之相關法律責任。						

附註：

- 1、本申請書依「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辦理申請挖掘道路埋設管線作業規章」審核。
- 2、申請案倘由本園區管理單位代辦挖掘道路修復作業，申請人應依「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代辦挖掘道路修護費及挖掘保證金計算方式」繳納代辦挖掘道路修護費，並於期限內完成繳納；自行修復道路案件之修復面積，應比照上開計算方式附註 1 所列規定辦理；所有申請挖掘道路埋設管線作業均應於取得挖掘同意文件後，始得進行挖掘。
- 3、管線工程挖掘道路，不論何時收工，均應先將已挖掘之部分妥為填復或以鋼板覆蓋，並清除物料，以維交通，其不能填覆或不能覆蓋者，豎立日間或夜間明顯警告號誌，以維交通安全。
- 4、未經核准擅自挖掘或未依核准計畫施工者，責令恢復原狀，如足以產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負賠償及刑事責任。
- 5、如因施工不良或安全設施有欠周密而致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6、有關孔蓋提升可簡易申請，其計畫含交通維持計畫書及施工圖即可。

附件二

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代辦挖掘道路修護費及挖掘保證金計算方式

新臺幣：元

項次	項目	代辦挖掘道路 修復費	挖掘保證金	備註
		單價	單價	
1	挖掘再生瀝青混凝土路面並以 CLSM 回填	六〇〇元/平方公尺	—	配合年度路面整修工程辦理
2	人行道鋪面	—	一,二〇〇元/平方公尺	由廠商自行修復,修復完成,經本園區管理單位接管一個月後無息退還
3	雨水下水道	—	四,〇〇〇元/公尺	

附註：

1. 挖掘路段之代辦挖掘道路修護費計算：按挖掘長度乘以該申挖地點分向線單側之路幅寬度所得面積，核算修護費用；有分向（隔）島者，以分向（隔）島單側之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
2. 配合年度路面整修工程者，須出具切結於要求時限內完成管挖工程（管線抽換至假修復完成）且負責管挖工程竣工後至年度路面整修工程施工前管挖工程路段之管理作業並切結負一切管理不善之責，得免收道路修護費。
3. 橫越管道及零星挖掘路段，按管道佔用 AC 車道寬度乘以四公尺長度涵蓋面積計算。
4. 不同單位同時於相同範圍申挖者，依挖掘長度所佔比例分攤核算收費。
5. 挖掘破壞之設施，未屬表內所列性質者，其修繕所需費用，由申挖單位與管理單位以協議方式處理。
6. 代辦挖掘道路修復費，請依本府通知期限內繳納至「新竹縣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土地使用代金(帳號:068-038-0653-88)」專戶內。
7. 挖掘保證金，請依本府通知期限內繳納至「新竹縣政府工程押標金(帳號:068-038-0944-26)」專戶內。

附件三

挖掘道路埋設管線作業期間應注意及要求申請人辦理事項

- 一、申請人應於開工前，將全線交通安全設施及施工設備等備妥，並於施工地段起訖點處設置公告牌，內容包括施工單位名稱、承包商、預定開竣工日期，施工單位電話及核准文號等。
- 二、施工地段標誌及號誌應遵照交通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有關規定設置(標誌力求鮮明顯目、夜間加設閃光燈、紅燈或貼反光紙)。
- 三、挖掘道路施工時，各種施工材料須妥為放置，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在施工位置前方及後方設置安全措施及交通警戒標誌，並於夜間加掛警示燈，並派專人負責交管事宜。
 - (二)人孔及管溝周圍應設立圍籬或遮欄，並掛相關警示燈。
 - (三)挖掘深度在一公尺五十公分以上或有塌方之虞者，應設立臨時擋土設施以避免路基下陷。
 - (四)設置工程告示牌(應於施工路段起訖點設置固定式工程告示牌註明工程名稱、施工單位、核准文號、承包廠商、預定開、竣工日期暨每日工作時段、聯絡人地址及電話號碼)。道路挖掘長度超過五百公尺時，每五百公尺應於路邊增設告示牌一面。
- 四、申請挖掘管溝以全線一次申請，分段限制長度施工，並應注意管溝內兩旁其他管線及其他設施，同一道路兩旁不得同時挖掘；交通繁忙之重要路段，每次挖掘不得超過一百公尺，挖掘長度超過一百公尺者，應先將原有道路回填、夯實與鋪設簡易瀝青混凝土面層至與原路面平齊後始得繼續挖掘。
- 五、挖掘施工前，應以切割機切割路面後，始可開挖；施工中所挖除之土方及原有級配底層，應隨即運離，不得堆放管溝邊或道路上，並以細砂與級配料回填夯實後，於當日鋪設瀝青混凝土完成假修復，並應申請人於驗收合格前應負保養修復之責任。
- 六、施工期間，申請人應嚴防損壞路燈、排水設施、消防栓、交通號誌等其他設施；若有損壞時，應立即通知本園區管理單位會同處理，並負責修復，修復前所衍生之法律責任，概由申請人承擔。
- 七、挖掘管線埋設在車行路面需要設置人孔或手孔時，應使用鐵(鋼)鑄蓋，其強度應能負荷H—二十以上載重車輛之通行為準，不得使用木板或混凝土板代替；除特殊情形經本園區管理單位核准者外，可使用預鑄成品埋設。
- 八、本園區管理單位加封路面如須調整路面高程時，應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無條件配合升降所屬人(手)孔(鐵)蓋與新鋪路面齊平。
- 九、對交通繁忙之重要路段，其橫越道路管溝之挖掘及鋪設管線，應避開交通繁忙時段施工，施工期間，應採低噪音施工方式，並於回填不及時，應加蓋相當長度、寬度、平整與強度之止滑鋼板於管溝上，避免滑動，並保持路面平順及清除物料。
- 十、不得於雨天開挖；惟屬緊急性挖掘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 十一、挖掘後遇雨積水之回填，應請申請人先抽乾積水，以符合規定之砂石或砂分層回填，並夯實至規定密度。

- 十二、道路底層以碎石級配料回填時，每層不得超過三十公分，並壓實至改良式夯壓試驗最大乾密度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並於路基整修完成後，應即將工程剩餘材料、廢土及廢棄物清除並運離施工現場，其清除及處理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管溝挖掘超過三十公尺以上時，須附密度試驗報告核備(須由本園區管理單位會同取樣)，每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應至少再取樣做密度試驗，並於完工後報本園區管理單位審核通過始同意接管。
- 十四、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作業程序如下：
 - (一) 均勻鋪灑透層瀝青於已夯實完成之底層上。
 - (二) 應於原有道路面層切割縱面塗黏層瀝青。
 - (三) 修復厚度，以原有路面厚度為原則，最少不得小於五公分。
- 十五、完工後依規定確實回填做好假修復外，並應就原有標線先行以反光油漆劃設。
- 十六、屬自行修復道路者，應依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所訂頒之相關規範及標準辦理修復作業。